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四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記錄：黃曉揚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後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參、專案報告：「宜蘭低窪易淹水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計畫」乙案：
如會議資料肆、附件一。（略）

一、頭城鎮公所陳鎮長：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報提及站址選勘條件「距離聚落至少500公尺以上」，頭城海水浴場就不適合，海水浴場旁邊就是大坑里、新建里及竹安里，大坑里就在隔壁，且旁邊正辦理區段徵收，對周遭發展會有影響。
- （二）另外，提及「鄰近地區無電波發射源或干擾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底電纜設在附近，是否會有干擾情形發生，請再確認。
- （三）頭城海水浴場雖然目前海岸侵蝕嚴重，但是縣府與公所均努力讓該地區活化，並非閒置。因此，雷達站非選項之一，因此不是很妥適；若雷達站真要設在該處，請縣府至地地方向民眾說明，因為烏石港開發案時，造成大坑地區民眾反彈，故本案必須讓地方民眾了解。
- （四）若是為防災需要，地方不反對，但頭城海水浴場絕對不適宜，若是竹安河口是可以考慮。頭城海水浴場是一個開發區，未來有其用途，並與現有區段徵收聯結，另竹安河口附近也是公有地，可以利用，請多方考量。

二、工商旅遊處池科長

針對中央氣象局所提供資料，經本處整理頭城海水浴場之土地，包括：保安林地、非保安林地、部分保安林地等，原則上大部分是公有土地，本處有一計畫活絡該公有土地，該處凸堤效應明顯，海岸線退縮，屬於保安林地部分不要解編，以保護海岸，依法令規定本區域為遊樂區，建蔽率是 10%，容積率 20%，非保安林地整體面積為 28,000 平方公尺，可換算之建蔽率 2,800 平方公尺，約 855 坪，容積率換算為 1710 坪，扣除中華電信公司海底電纜處部分，可開發建築用地已經很低，氣象局最少所需 1,000 平方公尺，在該遊憩區已無地點可開發，另經本處調查內有 3 棟建築產權屬縣府；若建置本雷達站是中央防災、防洪之上位計畫，則尊重中央決定。

三、建設處邱技正

目前頭城海水浴場屬遊樂區，由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定設置之雷達站屬特定目的事業之設施，若縣府與公所有共識時，會採以個案方式，以變更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辦理，本處將配合辦理。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黃組長

本次簡報雷達站設置地點只是初步構想，若有其他公有地之合適地點，本局會以電腦軟體對其他區位進行模擬，對於不同區位搭配縣府防災經驗，尋找其他可能的地點。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本案強化說明與現有之差異與功能之不同，以獲得民眾支持，並請強調目前中央氣象局之氣象預報資料與在地降雨情況之差別為何，如前年蘇澳鎮 1021 水災降雨，幾乎是無預警下大豪雨，應該與本案連結說明，讓民眾更加清楚了解。
- （二）本府各相關局（處）及各公所對本案設置之功能性、必要性及對本縣之幫助，以及是否真有危害等，必須要先了解清楚，再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具體提供說明。
- （三）在既有資源而且區位上也適合之考量下，請工商旅遊處協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選擇沿岸適當位置，例如與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沿岸是否有設施可以共構或共用，選定公有地位置或設施先行模擬，若可行者，再進一步與相關單位磋商，例如：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現正在壯圍鄉規劃旅遊服務中心案，請多方評估。本案對於防災預警有所助益，對於防災整備可以提早因應。

肆、報告事項：

- 一、報告事項一：農業處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宜蘭縣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電話抽測結果」乙案。（報告單位：農業處）

※主席裁（指）示事項：

請農業處確認採取這些措施後之功效，以電話抽測追蹤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是否了解居住地之災害潛勢警覺、防災地圖之認知及對疏散避難預警訊息之熟悉程度等。

- 二、報告事項二：本（101）年 4 月 19 日辦理鄉（鎮、市）長防災

講習，以及4月26、27日辦理村（里）長防災講習，強化鄉（鎮、市）長及村（里）長防災應變能力，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指）示事項：

請隨時掌握村（里）長異動之動態，人事有變動時，辦理補訓工作。

三、報告事項三：行政院「10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分工會議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請負責彙整之相關局（處）以6月1日前為基準，備妥所有書面資料，若訪評時間於10月可再補充或更新資料，事先有充裕時間，做詳細準備及確認，並向本人簡報。
- （二）除了因應行政院考核之外，災害防救主要的目的是落實減災、整備、應變或復原之準備工作，因此，平時就要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規劃與執行。
- （三）準備資料要有依據，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者歷年之災例，依序從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說明相關準備作為，尤其強調減災工作與執行情形，如減災計畫—水災綜合治理為本辦公室第一個重點工作，預見災害可能發生之處，先行進行減災規劃與治理。請各相關局（處）對應不同災害類別分類，如水災與地震之減災、整備及應變不同，採取計畫性與系統性執行，將資料準備完備。

四、報告事項四：101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對鄉（鎮、市）公所建議事項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指）示事項：

本案分為第一階段災害防救訪評及第二階段兵棋推演，必須說明清楚，後續辦理情形為何，應一併說明清楚，對於訪評時，發現問題當場要求公所改善是正確作法，但是計畫掌握必須完整性，同時呈現後續尚待辦理之事項。

五、報告事項五：本縣 12 鄉（鎮、市）公所防災整備重點工作回復辦理情形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指）示事項：

請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等持續追蹤未辦理完成部分，直到完成為止；已經辦理完成部分，請各相關局（處）再檢核或抽查相關工作，例如：砂包整備情形、下水道清淤狀況及開口契約簽訂等事項。

六、報告事項六：本辦公室 101 年各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乙案。

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減災規劃組督導減災計畫非常重要，必須將減災工作之效果呈現，做得越好，災害就會降低，相關作為必須說明清楚。
- （二）整備應變組督導抽水站及抽水機、閘門之維護管理，其中閘門發包流標，對目前維護是否有所影響，管理是否間斷，影響維運之接續，必須交代清楚，如有影響者，採取因應之對策等必須說明清楚。另外，疏浚部分必須督導相關局

(處) 抽查及確認，才算完成，其他工作請比照辦理。

(三) 請各組勿輕忽所作防災、整備之督導工作，要求與確認各相關局(處)與公所完成與否非常重要性，請各組務必貫徹與執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